

新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

新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小企业会计

XIAO QIYE KUAIJ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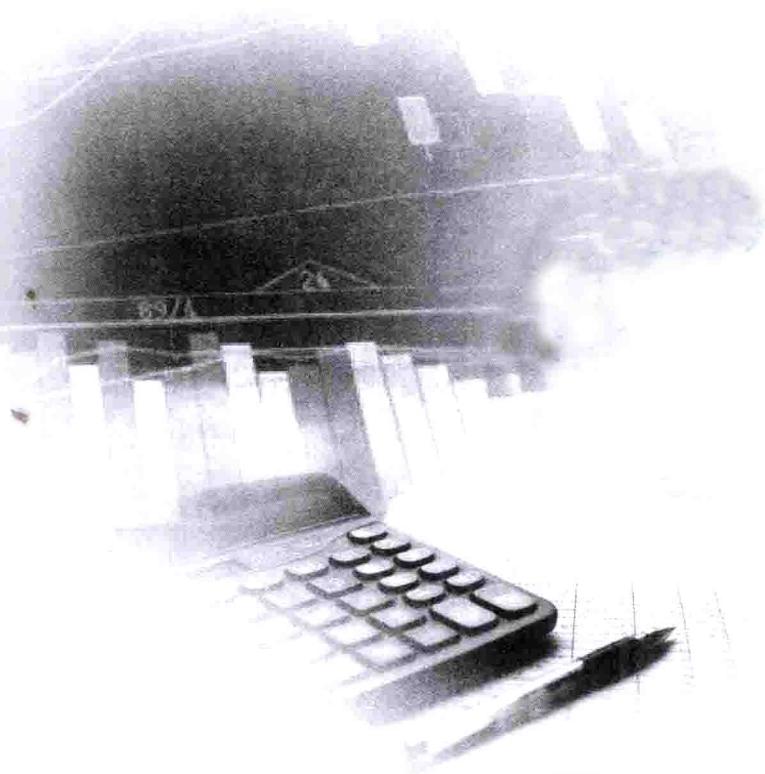
李继楼 彭杰武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小企业会计

XIAO QIYE KUAIJI

李继楼 彭杰武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 / 李继楼, 彭杰武编著. —昆明: 云
南大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482 - 1108 - 2

I . ①小… II . ①李… ②彭… III. ①中小企业—会
计 IV. ①F27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3128 号

小企业会计

李继楼 彭杰武 编著

策划编辑：叶枫红

责任编辑：叶枫红

封面设计：夏雪梅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云南国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3. 75

字 数：414 千

版 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482 - 1108 - 2

定 价：38. 00 元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邮编：650091）

发行电话：0871 - 5031071 5033244

网 址：<http://www.ynup.com>

E - mail：market@ynup.com

序言（一）

2011年10月18日，财政部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2004年4月27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废止，标志着由适用于大中型企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适用于小企业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共同构成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是国家扶持小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对改善小企业外部环境，加强扶持小企业发展的信贷、税收、产业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小企业会计准则》从财务会计目标定位上促进小企业依法建账，提高核算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具有以下作用：有助于小企业加强自身内部管理，提高管理和经营能力；有助于税务机关根据小企业会计信息提供的实际负税能力征税，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平，将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有助于提高小企业的信用评价，小企业通过提供真实可靠的通用财务报表信息，从而提高自身的财务信誉度和银行的信用评价，与国家解决小企业融资难的相关政策相呼应，从长效机制的角度逐步解决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有助于小企业有限合伙人等社会投资者获得小企业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了解直接参与经营的出资者的受托管理责任，维护自身的利益，增强资本流动，缓解资金瓶颈问题；有助于政府管理部门通过获得小企业真实可靠的经济信息、财务信息，正确评价经济运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搭建服务平台，作出宏观经济决策。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截至2010年末，全国工商登记中小企业超过1100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3400万个。中小企业超过企业总户数的99%，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60%左右，缴税额为国家税收总额的50%左右，提供了80%左右的就业岗位。以工业为例，2010年，全国规模以上中小企业44.9万家，比2005年增长50.1%，年均增长8.5%，占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的99.3%；全国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17.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69.1%；

实现税金 1.5 万亿元，占规模以上企业税金总额的 54.3%，是 2005 年的 1.9 倍，年均增长 13.1%；完成利润 2.6 万亿元，占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的 66.8%，是 2005 年的 2.4 倍，年均增长 18.9%。

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促进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需要从理论支撑、准则解读、横向视野、纵向对比、系统理解、深入浅出等方面来阐述小企业会计。

这本《小企业会计》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范和要求，从会计理论性、政策性、操作性、社会性等方面阐述小企业会计，突出其系统性和实践操作性；框架结构合理、逻辑层次清晰，随着会计主体、会计核算工具、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报告依次展开，通俗易懂，便于理解应用。书中分析和描述了包含小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的特点、地位作用、组织形式、存在问题和发展前景；针对税收会计在小企业中的重要性，将税收核算单独成章，增强操作指导性；针对很多小企业需要进行成本核算，增加了成本核算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内容；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 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和我国 2006 年的《企业会计准则》做了横向比较分析；对中小企业会计行为和会计监督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措施进行了分析和描述。可较好地为广大企业会计人员、税收征管人员、经济类院校师生和相关经济工作者学习、应用和研究小企业会计提供指导、参考和帮助。小企业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会计，相信这本《小企业会计》对我国小企业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云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胡苓菩

2012 年 5 月

序言（二）

我很高兴地收到和阅读云南省保山学院李继楼、彭杰武两位老师编著的《小企业会计》一书。

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三十多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小企业是一支重要力量。可以这样说，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据统计，中小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户数的比重，在 90%，甚至 95% 以上；提供、吸引和容纳了 80% 左右的劳动力就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2/3；缴税额为国家税收总额的五成左右。

在小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财政部 2011 年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 号），将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替代 2004 年 4 月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标志着由适用于大中型企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适用于小企业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共同构成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也是服务小企业发展的切实举措，将为国家扶持小企业发展的信贷、税收、产业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原《小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在理念、范围、框架结构、核算方法、信息满足、报表编制和披露等方面均发生了深刻变化。原来的《小企业会计制度》仅仅以会计科目使用和报表的填列为主线进行规范，《小企业会计准则》既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人员的知识结构、企业规模、经营管理、发展创新等特点，又兼顾与 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相协调，解决中国小企业的实际发展问题。从制度层面上升为准则层面，这对小企业会计带来了挑战，需要从理论支撑、准则解读、横向视野、纵向对比、系统理解、深入浅出等方面来阐述小企业会计，这也是这本《小企业会计》的创新和贡献之处。

我阅读本书，认为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本书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的规范和要求，从会计理论性、政策性、操作性、社会性的角度出发，针对小企业会计环境、会计人员状况和会计业务的具体特征，以会计理论为支撑，以会计法规准则为依据，以小企业会计实务为基础，突出系统性和实践性，充分将小企业会计的特点揭示出来。

第二，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角度，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 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和我国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做了比较分析，阐述小企业主体界定、财务会计目标、信息质量和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报告，清晰地描述出《小企业会计》在我国企业会计体系结构中的位置，清楚地将小企业会计的逻辑路径勾勒出来，便于认识理解。

第三，会计系统的组织必然要受到其对象——会计主体的约束和影响，体现不同主体的特点。书中用一章的篇幅首次分析和描述了包含小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的特点、地位作用、组织形式、存在问题和发展前景，将小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针对性和会计主体特点的内在联系表现出来，非常便于读者理解分析。

第四，以往的小企业会计文献侧重于会计核算和法规制度的解释，该书首次在此基础上对中小企业会计行为和会计监督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措施进行了分析和描述，有利于促进小企业内部管理，改善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和相关性，从而改善小企业税收环境和融资环境，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平，提高小企业的信用评价，加强小企业贷款及其风险管理，有利于将国家对小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对当前解决我国小企业发展瓶颈，从会计角度做了一些理论上的探讨和创新。

第五，《小企业会计》框架结构合理、逻辑层次清晰，随着会计主体、会计核算工具、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报告依次展开，阅读路径清晰；针对税收会计在小企业中的重要性，将税收核算单独成章，增强操作指导性；针对很多小企业需要进行成本核算，增加了成本核算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等内容；同时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和原实行的《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在书中做了下划线标注，以节省读者阅读时间。

本书体现了系统性、理论性、政策性、实用性特点，可以较好地为广大企业会计人员、税收征管人员、经济类院校师生和相关经济工作者学习、应用和研究小企业会计提供指导、参考和帮助。“十二五”时期，我国中小企业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其成长面临着国际和国内经济巨大变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和严峻挑战，“转方式、调结构、上水平”势在必行。

序言（二）

企业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基于会计信息的财务管理。我相信，这本《小企业会计》对我国小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升发展能够发挥助力作用。

北京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立彦
2012年5月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前　言

2011年10月18日，财政部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2004年4月27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同时废止。这是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成并有效实施之后企业会计标准建设的又一项重大系统工程，标志着由适用于大中型企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适用于小企业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共同构成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是服务小企业发展的切实举措，将为国家扶持小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等五部门于2011年10月26日发布《关于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财会〔2011〕20号），明确指出：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规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小企业内部管理，促进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改善小企业税收环境，督促小企业建账建制，依法治税，加强小企业税收征管，有助于税务机关根据小企业实际负担能力征税，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平；有利于改善小企业融资环境，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提高小企业的信用评价，加强小企业贷款管理，防范小企业贷款风险；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由准则和附录两部分组成，准则部分主要规范小企业通常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为小企业处理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具体而统一的标准；附录包括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为小企

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提供操作性规范。《小企业会计准则》在范围上涵盖了农林牧渔业、工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各种行业。《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有序衔接，在准则实施上采取了既积极又稳妥的制度安排，允许小企业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鼓励小企业做大做强，允许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没有作出规定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确保会计信息高标准高要求，这些要求比 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更积极。

《小企业会计准则》充分体现了自身特点：（1）小企业经济业务相对简单，一级会计科目设置明显较少。（2）针对小企业会计人员的知识结构以及企业规模特点，简化了部分业务的账务处理。会计要素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记账基础，不采用公允价值作为记账基础；对任何资产都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实际发生时确认资产损失；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确定参照了企业所得税法中有关认定标准，通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会计与税法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一律采用应付税款法；简化了确认收入的判断条件，规定小企业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减少了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不采用权益法，不要求严格区分投资前被投资企业实现利润的分配还是投资后被投资企业实现利润的分配；简化了资本公积的核算项目，只核算资本溢价。（3）兼顾报表使用者决策和编报的成本效益原则，简化财务报表，不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只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小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以历史成本为原则，不考虑资产的公允价值；简化了现金流量表内容，只进行直接法填报。（4）《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理念、框架结构、计价方法、核算原则等都充分考虑了税务部门和银行等企业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最大限度地消除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信息披露方面，增加了税务部门和贷款银行等信息使用者所关注的信息，为便于税务部门掌握小企业纳税调整和税金缴纳情况，要求小企业在报表附注中详细披露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项目的说明，以及与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等；为便于贷款银行客观评价小企业偿债能力，要求小企业披露短期投资期末市价、应收账款账龄、存货期末市价、利润分配情况、对外担保资产以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和对外提供担保等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书的编著，完全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范和要求，从会计理论性、政策性、操作性、社会性的角度

出发，针对小企业会计环境、会计人员状况和会计业务的具体特征，力求做到以会计理论为支撑，以会计法规准则为依据，以小企业会计实务为基础，按照准则比较、会计主体、会计核算工具、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报告依次展开，突出系统性、理论性、政策性和实践性。为广大企业会计人员、税收征管人员、经济类院校师生和相关经济工作者学习、应用和研究小企业会计提供指导、参考和帮助。

本书吸收了作者对中小企业经济和中小企业会计的一些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角度，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 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和我国 2006 年的《企业会计准则》做了横向比较分析，阐述小企业主体界定、财务会计目标、信息质量和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报告，尝试勾勒出《小企业会计》的逻辑路径以及在我国企业会计体系结构中的位置；从会计主体的角度分析和描述包含小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的特点、地位作用、组织形式、存在问题和发展前景，试图将小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针对性和会计主体特点的内在联系表现出来；对中小企业会计行为和会计监督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措施进行分析和描述，以利于促进小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改善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和相关性，从而改善小企业税收环境和融资环境，有利于落实国家对小企业的优惠政策；针对税收会计在小企业中的重要性，将税收核算单独成章，增强操作指导性；针对很多小企业需要进行成本核算，用一章的篇幅加入了成本核算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内容；为便于读者阅读和应用，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和原实行的《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在书中做了下划线标注。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交流（作者邮箱 ljjlou@126.com）。

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原系主任王立彦老师的指导，云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胡芩善给予了鼓励和肯定，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赵学源提出了建设性的宝贵意见，保山市财政局会计科科长杨崇田参与了部分内容的修改，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作 者
2012 年 5 月

目 录

序言(一)	(1)
序言(二)	(1)
前 言	(1)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横向比较	(1)
第一节 主体界定的特征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及报告目标的特征	(3)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和相关性特征	(7)
第四节 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报告采用简化办法的特征	(8)
第二章 中小企业概述	(12)
第一节 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2)
第二节 中小企业的界定	(18)
第三节 中小企业的特点	(22)
第四节 中小企业的组织形式	(25)
第五节 中小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前景	(32)
第三章 小企业会计概论	(41)
第一节 会计概述	(41)
第二节 会计要素及会计等式	(45)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信息质量要求	(49)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账户与借贷记账法	(53)
第四章 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61)

第一节	会计凭证	(61)
第二节	会计账簿	(74)
第五章	流动资产	(87)
第一节	货币资金	(87)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93)
第三节	存货	(101)
第六章	长期资产	(129)
第一节	长期投资	(129)
第二节	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134)
第三节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151)
第七章	负债	(156)
第一节	流动负债	(156)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168)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	(171)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71)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75)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76)
第九章	收入、费用、利润	(181)
第一节	收入	(181)
第二节	费用	(202)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	(209)
第四节	政府补助	(216)
第十章	小企业外币业务	(224)
第一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224)
第二节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229)
第十一章	小企业纳税核算	(23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231)

第二节 纳税登记和申报	(238)
第三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242)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	(259)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25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61)
第三节 利润表	(270)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75)
第五节 附 注	(279)
第十三章 小企业会计工作组织	(285)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285)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90)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95)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00)
第五节 会计法律责任	(304)
第十四章 小企业会计行为和会计监督	(308)
第一节 会计行为	(308)
第二节 会计监督	(310)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行为和会计监督存在的问题	(313)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行为和会计监督存在问题的原因	(317)
第五节 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和加强小企业会计监督的措施	(321)
第十五章 成本核算	(328)
第一节 成本核算的要求和一般程序	(328)
第二节 生产成本的核算	(335)
第三节 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347)
第四节 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	(357)
参考文献	(363)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横向比较

2011年10月18日财政部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深化会计改革，规范小型、微型企业会计核算，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对现阶段我国小企业发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小企业内部管理、税收征管、税负公平、融资筹资、贷款管理、风险防范、落实国家关于扶持小企业发展的法规政策将起到积极作用。也为政府监管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提供更为可靠的衡量信息，改善小企业外部经营环境，促进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标志着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共同构成的我国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

《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我国企业会计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会计概念基础沿用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根本准则，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角度，将其与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和我国2006年的《企业会计准则》相比较，其概念框架下的主体界定、财务会计目标、信息质量和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报告等方面具有独特意义。

第一节 主体界定的特征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主体界定，将小企业从大中型企业独立出来，实行差别会计报告，既向着国际趋同方向发展，又立足于我国小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从市场经济内在竞争机制的产权制度的角度看，我国小企业是最有资格的市场竞争参与者之一，但在其成长和发展中，内部管理和外部环境对其持续发展都存在需要解决的不利因素。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主体界定的独立性，体现了与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的趋同和发展方向

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描述的中小主体不负有公共

受托责任，并且向外部使用者公布通用财务报表。外部使用者包括诸如不参与管理业务的所有者、现有或潜在的债权人以及信用评价机构；负有公共受托责任的条件包括：其债务性或权益性工具已在公开市场交易或者正在准备发行这些工具，或者将以信托方式持有大量外部人士的资产作为其主要业务之一，如金融企业。至于如何界定企业的“中小主体”问题，各国情况各不相同。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条：“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在基本准则框架下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小企业不包括：（1）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2）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3）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这个主体界定与 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有基本一致和趋同的发展方向。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主体界定，鉴于我国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发展困境，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

我国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工商登记企业 1030 万户（不含 3130 万个体工商户），按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测算，中小企业达 1023.1 万户，超过企业总户数的 99%，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60% 左右，缴纳税额为国家税收总额的 50% 左右，提供了 70% 左右的就业岗位。2010 年末，全国工商登记中小企业超过 1100 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 3400 万个，“十一五”时期中小企业新增城镇就业岗位 4400 万个以上，提供 80% 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但由于过去国家政策的抓大放小和其他各方面的原因，对小企业的引导、培育、扶持、外部监管指导严重缺位，小企业会计核算体系不健全、会计信息失真、财务管理混乱、内部管理不顺、信用缺失、融资筹资难、抗风险能力弱、税收征管方式不公平、人才匮乏、创新能力不足、持续发展能力不强。小企业具有规模小、数量大、业务简单、竞争力弱、寿命短、投资主体多元化（多为私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不平衡等共同的特点和发展困境。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营业收入、从业人员、资产规模三个方面划分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企业（具体标准见第二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三条：（1）符合本准则条件的小企业，可以执行本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4）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5）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本准则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6）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本准则；（7）微型企业参照执行本准则。第四条：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小企业会计准则》针对我国小企业的特征，在会计概念框架中独立界定小企业会计主体，充分体现了中国的实际情况。将对小企业加强自身管理、改善外部环境、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以及中国市场经济非国有化主体经济的深入和完善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二节 财务会计及报告目标的特征

财务会计及报告目标要回答的主要问题是：谁是信息使用者，用途是什么，报告主体能提供哪些主要信息。对此，比较一致的认识是财务报告具有决策有用性和受托责任两个方面的目标。FASB/IASB在2010年发布的SFAC No. 8，界定的财务报告目标：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提供关于报告主体的财务信息，有助于他们做出提供资金的决策及收回贷款和其他形式信贷的决策。IASB《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第二章描述“中小主体”财务报表目标：提供有关主体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的信息，以有助于那些无权要求主体按特定的信息需求编制报告的广大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也体现了管理层受托责任的结果。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条：企业应当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财务报告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目